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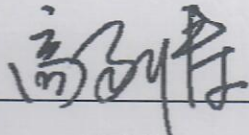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工作的资质要求。同意聘用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及年度内控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